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基础实验楼、前沿科学中心智能化工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依据

1、施工图纸；

2、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6-2013)；

3、2014 年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及江苏省颁布的相关补充定额；

4、其他有关规范、图集；

5、2014 年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及《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(苏建函价[2019]178 号)；

6、人工费调整文件苏建函价 [2024]83 号文件；

7、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第 3 期《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指导价执行，信息价以外的参考市场价；

8、徐州市现行取费文件和政策性调整文件。

二、费率计取方法

（一）措施项目费

(1)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：按 1.5%计取；

(2) 扬尘污染增加费：按 0.21%计取；

(3) 临时设施：按 1.1%计取；

(4)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：按 0.03%计取；

(5) 智慧工地费用：按 0.06%计取；

(6) 其他项招标控制价不计取；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；

（二）其他项目费

(1)暂列金额：捌拾万元；

(2)材料暂估价：无；

（四）规费

(1) 工程排污费：不计；

(2) 社会保险费：按 2.4%计取；

(3) 住房公积金：按 0.42%计取；

(4) 环境保护税：不计；

（五）税金：按 9%计取。

三、其他编制说明

1、智能照明系统前端照明灯具回路线缆，由强电单位按照需求敷设，智能化单位负责设备供应及安装。